

有關違規行為人對舉發事實異議，不願自動繳納罰鍰者，處理機關仍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40、41、43條等規定，予以訊問並就事證、情節，參酌稽查取締人員處理意見裁處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76.9.13.警署刑司字第431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9月13日

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及其處理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違規行為人自動繳納罰鍰逕依各該違反條款罰鍰最低額繳納者，係以違規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，且於期限內自動繳納罰鍰為要件；如違規行為人對舉發違規之事實尚有異議，不願自動繳納罰鍰者，處理機關仍應依前開處理細則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等規定，予以訊問並就訊問所得之事證、情節，參酌稽查取締人員處理意見，依「統一裁罰標準表」裁處之。